設計階段-工程友善設計檢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執行機關 |  | 設計單位 |  |
| 工程名稱 |  | 縣市/鄉鎮 |  |
| 工區 |  | 工區坐標 |  |
| 災害概述 |  |
| 生態情報處理與友善措施 | 關注議題或保護對象 | 資訊來源(可複選) | 處理方式(可複選) |
| 棲地(保護區或關注區) | □ □ □ ，□無 | □機關□生態團隊□媒體□民眾□其他  | □依法申請，□生態友善措施，□專業諮詢，□民眾參與，□其他  |
| 物種(含文物) | □ □ □ ，□無 | □機關□生態團隊□媒體□民眾□其他  | □生態友善措施，□專業諮詢，□民眾參與，□其他  |
| 生態友善措施 | 設計項目及說明 | 列入預算書圖 |
| 迴避（A） | 就上述棲地及物種情報，逐一提出對應之迴避措施，含暫緩及替代方案。 | 如避開生態保護對象或生態敏感區域、施工過程避開動物大量遷徙或繁殖時間…等 | □是，圖號 □否 |
| 縮小（B） | 就上述棲地及物種情報，逐一提出對應之縮小工程量體，降低環境影響之措施。 | 如開挖範圍、土方暫置區及施工便道最小化…等 | □是，圖號 □否 |
| 減輕（C） | 就上述棲地及物種情報，逐一提出對應之減輕環境生態衝擊之措施。 | 如動物通道建置、減少壩體與河床落差、資材自然化、就地取材…等 | □是，圖號 □否 |
| 補償（D） | 就上述棲地及物種情報，逐一提出對應之補償重要生態損失之措施。 | 如植生復育、重建相似生態環境…等措施。 | □是，圖號 □否 |
| 棲地現況生態友善措施 | E.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 |  | □是，圖號  |
| □否 | □已納入 A  |
| F.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 |  | □是，圖號  |
| □否 | □已納入 A  |
| G.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整平溪床、不全面封底等) |  | □是，圖號  |
| □否 | □已納入 A  |
| H.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。 |  | □是，圖號  |
| □否 | □已納入 B  |
| I.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。 |  | □是，圖號  |
| □否 | □已納入 B  |
| J.防砂固床設施與河道間落差以最小化為原則，或設置縱向動物通道(含斜坡式、開口式、階梯式設計) |  | □是，圖號  |
| □否 | □已納入 C  |
| K.堤防及護岸設置橫向動物通道(含斜坡式、開口式、階梯式設計) | 以緩斜坡式通道為優先 | □是，圖號  |
| □否 | □已納入 C  |
| L.排水溝、沉砂池、靜水池等設置小動物逃脫設施 |  | □是，圖號  |
| □否 | □已納入 C  |
| M.堤防及護岸採通透性或表面粗糙化設計 |  | □是，圖號  |
| □否 | □已納入 C  |
| N.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 | 如採取低水流路、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之相關措施…等 | □是，圖號  |
| □否 | □已納入 C  |
| O.加速植生復育或重建相似生態環境 | 如以原開挖面30公分內表土回填、採用當地原生物種、敷蓋稻草蓆…等 | □是，圖號  |
| □否 | □已納入 D  |
| P.創新工法或作為 |  | 圖號  |
| Q.其他生態友善措施 |  | 圖號  |
| 未列入預算書圖原因 | （以上勾選「否」者須填寫本欄） |
| 保護效益(與一般整流工程比較) | 保留原本陸域水域環境○M2、巨石○顆、樹島○座、大樹○棵、岩盤○處、文物○處、常流水○處，設置縱橫向動物通道及逃脫設施○處、護岸採通透性或粗糙化設計○M，植生復育○M2、棲地營造○處，其他：  |
| 備註：1.本表由設計人員填寫，隨基本設計及預算書圖(合併生態團隊須提表單)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。2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 |

設計人員簽名： 提交日期：

**※**工程平面圖（請標示工區範圍、施工便道路線、生態保護對象、友善措施位置或範圍）

|  |
| --- |
|  |

**※**生態保護對象照片(以特寫與全景照紀錄，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加附頁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位置或樁號：說明： | 位置或樁號：說明： |
|  |  |
| 位置或樁號：說明： | 位置或樁號：說明： |